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財務信息，以反映：上市建議如何影響(i)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綜合淨有形資產值；及(ii)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每股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以目前可獲得的信息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基礎編製。由於這些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不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儘管上述資料乃以合理審慎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謹記，這些數字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地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值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值乃根據下列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2月31日進行，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公平地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09年12月31日 應佔的本集團經 審計合併淨有形 資產值	新股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09年12月31 日應佔的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淨有形資產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每股合併 淨有形資產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2.03港元計算	77,380	174,414	251,794	0.087	0.68
根據發售價每股 2.90港元計算	77,380	249,432	326,812	0.112	0.87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09年12月31日應佔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值乃以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所摘錄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09年12月31日應佔合併淨資產值164,192,000美元為基礎計算，並就於2009年12月31日對包括商譽在內的總結餘為86,812,000美元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發售價範圍下限或上限每股2.03港元或2.90港元的發售價及全球發售的693,913,000股新股（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礎計算。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1.00港元兌0.12877美元的匯率從港元換算成美元。
- (3) 本集團於2010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評估機構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上述未經審計合併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值並未計入本集團因重估約達7,470,000美元的物業權益而應佔的盈餘。重估盈餘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重估盈餘錄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將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上產生約123,000美元的額外年度折舊／攤銷費用。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值乃以完成全球發售後立即發行2,910,152,0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值按 1.00 港元兌 0.12877 美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在以下附註的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進行，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公平地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¹⁾⁽²⁾	不少於 1,740 萬美元 (約 1.351 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³⁾	0.64 美仙 (約 4.97 港仙)

附註：

- (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摘錄自「財務信息」一節內「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利潤預測」一段。編製上述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中。
- (2) 僅為方便 閣下，上述美元／美仙金額已按 1.00 港元兌 0.12877 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港仙金額。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理解為就美元／美仙金額可實際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或可實際兌換為）港元／港仙金額的陳述。
- (3)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計利息開支進行調整，因為該等優先股將於本公司上市後被轉換為普通股）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上市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合共 2,910,152,000 股股份。

C.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的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值及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本中全球發售727,538,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693,913,000股新股及33,625,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售(定義見日期為2010年5月7日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的行使情況而定)對 貴集團所呈報的有關財務信息可能構成影響的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分別載於 貴公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和B節。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這些報告發出當日對我們致予這些報告的人士承擔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各項

調整的相關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貴集團委聘我們進行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信息。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查業務香港準則或保證業務香港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我們並未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我們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和解釋以獲取充分的憑證，從而合理確定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通用的審計標準或其他標準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標準展開，因此不應視為已根據前述標準開展的工作而加以倚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段的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恰當。

此致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 年 5 月 7 日